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8 年度 1-12 月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1	E108007	陳女士，54 歲，因身體不適故於本院求診，其平時居無定所且生活拮据無法負擔醫療費用，社會資源網絡也缺乏，為減緩其困境，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 401 元補助此次醫療費用。
2	O108006	何先生，57 歲，罹患肝硬化，住院期間產生看護費用 8,800 元，因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僅依靠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度日，擬協助申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南山幸福基金-看護費用補助，依經濟評估結果決定補助其新台幣 4,400 元。
3	O108030	劉先生，61 歲，離異生活仰賴案女，而案女此次為了照顧住院之案主故離職，使案家暫無經濟收入，此次醫療費用暫借金錢繳納醫療費，待案主返家休養可自理生活，案女將返回職場就業，目前將依靠補助及案女之同居人薪資生活。案家生活依靠社會福利補助，若償還其住院產生之費用，恐影響其及案孫外女生活，擬協助轉介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醫療救助金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生活費 5,000 元。
4	O108048	陳女士，89 歲，因吐血及解黑便入院，評估案家主要依靠案女每月 2 萬元之薪資生活，每月收支吃緊，案主須定期返院洗腎，衍伸交通費及醫療費，案家確實無力支付此次住院衍生之費用 71,829 元，為減輕案家經濟壓力，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 23,000 元、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30,000 元，以補助案主部分醫療費用。
5	O108051	何小姐，55 歲，為身障重度(智能與視力)，平時由父親照顧，本次因慢性腎衰竭住院，因父親尚需照顧同樣身障重度的弟弟與罹患失智症的母親，無法來院照顧案主，故聘請看護照顧案主，衍生看護費用 26,400 元，考量案家多為身障人士，生活皆仰賴政府補助，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與南山幸福基金 10,000 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20,000 元。
6	O108062	陳先生，100 歲，因心臟衰竭入院，因評估案主夫婦接連住院，產生龐大醫療費用雖已稍有緩解，然一家四口僅依靠案女每月 2 萬元之薪資度日，後續仍有生活費用之困難，故擬協助案家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急難)生活費用補助 14,000 元，以補貼生活所需。
7	O108063	杜先生，51 歲，案主因家族遺傳，患有多種慢性疾病，此次入院開始接受常規性洗腎，後續將申請身心障礙資格，案主原於自家山坡地種植農作物，尚可維持生計，然現因洗腎無法工作，且在社會福利申請期間未有收入來源，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之生活扶助費新台幣 14,000 元。
8	O108081	劉先生，62 歲，因腦梗塞入院，案主無法生活自理，已機構安置，且無家屬協助，扣除政府補助、案主自付費用尚餘 1,800 元看護費用，案主確實無力負擔，故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800 元及醫療費用 260 元，共計新台幣 2,060 元，以全額補助案主剩餘之看護及醫療費用。
9	O108082	張先生，20 歲，案主因車禍入院，而案家支持系統良好，但經濟能力有限，案家生活依靠政府補助，且資源有限，但已繳清其住院產生之費用，返家需依靠胃管飲食，恐造成案家生活負擔，擬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生活費用補助 5,000 元。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10	O108090	黃先生，73 歲，為遊民，與家屬關係不睦，社會資源薄弱且長期露宿街頭、三餐不繼，難以支付在院所衍生之醫療費用，故協助申請本院「糖尿病防治基金」，全額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2,856 元
11	O108095	葛先生，63 歲，因於去年進行脊椎手術，目前無業且無多餘存款，又案家長期依賴政府補助維生，此次案主因呼吸困難住院治療逾三個禮拜，產出醫療費用共計 12,143 元，造成案家經濟負擔。考量案家長期倚靠政府補助維生，又案主因身體狀況暫無工作收入，再加上此次醫療費用，經濟確實吃緊，為減輕案家經濟壓力，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 4,994 元。
12	O108102	洪小姐，17 歲，與案男友未婚生有兩子，案主現因生產及坐月子暫停工作，而案男友於餐廳工作收入每月 12,000 元，確實不足以支付生活開銷，但家中尚有兩位年幼案子需撫養，為減緩案家經濟壓力，並保障兩位案子之最佳利益，協助申請本院「兒童重病救助基金」，補助案主及案次子之醫療費用，新台幣 5,000 元。
13	O108113	陳先生，100 歲，因考量案家照顧人力有限，又案妻因洗腎為生活依賴者角色由案長子照顧之，且案女須從事生產力工作以穩定家庭收支，故決定聘請看護照顧之，因此衍生看護費用 13,200 元。然案家經濟狀況再支付此看護費用確實吃緊，故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並依經濟評估提高補助比例至 75% 共 9,900 元。
14	O108114	蔡先生，40 歲，罹患糖尿病及肝硬化伴脾腫大，案主自患病後漸靠生活補助度日，無留存積蓄，且案主社會支持系統薄弱，案家屬亦需負擔及喪葬等後續事宜，確實無力再負擔龐大醫療費用 77,396 元，故擬申請本院急難基金 20,000 元、肝病防治基金 20,000 元、糖尿病防治基金 10,000 元及「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27,396 元，補助其醫療費用。
15	O108125	陳先生，87 歲，育有四子，案主本身為工人退休，領有身心障礙(第七類)中度證明，案主住院期間多次入住重症加護病房，衍生醫療費用 85,583 元與看護費用 47,000 元，共計 132,583 元，因案長子已往生，案三子無工作收入，案主醫療費用全由案二子負擔，然案二子經營二手家具店，每月營收不穩定，經濟壓力亦沉重，故經評估後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7,400 元，減輕案家負擔。
16	O108134	范小姐，47 歲，為逾期居留之越南籍人士，於 3/27 因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脊髓受傷住院治療，4/2 出院，因案主無健保身分，醫療費用需全額自費，住院期間衍生醫療費用共計 242,060 元，然而案主與案夫在越南皆無工作，且尚有兩名孩子需撫養，經濟情況不寬裕，故協助案主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30,000 元、本院急難基金 20,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並協助案主轉介黃丁基金會獲得 30,000 元急難救助金。
17	O108145	黃小姐，79 歲，案主為尼姑，出家後與案子女已無聯繫，因腰椎楔狀壓迫性閉鎖性骨折入院，醫療費用共計 137,252 元，但案主平時皆依靠政府補助勉強維生，無力支付全額醫療費用，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 10,000 元，南山幸福基金補助 13,400 元，共計 23,400 元。
18	O108151	蔡先生，50 歲，因癌症致無業，而其妻因需照顧也工作停擺，頓時案家收入緊縮，故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 8,500 元，補助生活費用以減緩壓力。
19	O108153	楊小姐，42 歲，離異多年，獨居於租屋處，平時使用輔具尚可緩慢移動，三餐皆由住家附近之自助餐店協助送餐，生活開銷皆由在外工作之 19 歲案長女支付，然案主罹患多種慢性疾病，此次又因雙下肢水腫入院，在院期間需由看護照顧，因此衍生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考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量案女一人扛起家中經濟重擔實屬辛勞，遂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僱請看護費用之費用共新台幣 4,400 元。
20	O108155	金小姐，54 歲，案主離異，獨自養育一女目前就學中，案女雖有打工賺取生活費，但無力協助案主此次醫療費。案主為案家經濟來源，因胃潰瘍入院手術治療，考量其暫無法返回職場，此次產出醫療費用，恐造成案家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醫療費 10,000 元。
21	O108165	黃先生，73 歲，原為案家經濟支柱，現因病無法工作，此次就醫需仰賴案子經濟協助，然案子雖有穩定收入，但須同時負擔案主及案妻之住院相關費用，照顧負擔亦影響其工作。考量案主住院雖有私人保險給付協助，但案子為照顧案主及案妻，暫無法返回職場，恐影響案家生活經濟，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生活費用補助 14,000 元，以減輕案家之經濟壓力。
22	O108168	陳先生，45 歲，案主因凝血功能不佳，術後不宜久站或行動，需休養待傷口穩定，考量案主患有糖尿病傷口癒合較差，暫無法返回職場就業，現案家經濟僅由案母負擔，造成案家經濟壓力沉重，故協助申請糖尿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生活費用補助 14,000 元。
23	O108170	林先生，52 歲，現為低收入戶及第七類中度身心障礙者，平時獨居於嘉義市自有屋，案母與案兄均已逝，案父亦安置於安養院。此次住院期間確實有照顧需求，最終由社工聘請看護照顧之，並協助申請嘉義市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考量案主缺乏支持系統，長期倚靠政府低收入戶補助度日，無力負擔就醫相關費用，故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案主之看護費用自負額 4,200 元，及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返家之交通費 150 元，共計 4,350 元。
24	O108172	蕭小姐，82 歲，為失智症患者，此次因腎及腎周圍膿瘍入院治療，衍生 36,985 元之醫療費用，案子為家中主要工作人口，但因罹癌而工作不穩定，考量其殫精竭慮地去負擔案主安置機構以及醫療之費用實屬辛勞，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新台幣 14,000 元。
25	O108180	黃先生，69 歲，案主原從事運輸業但已退休約 10 年，期間生活皆仰賴過去存款，現存款所剩無幾，生活陷入窘迫，此次因腸阻塞入出院兩次手術治療，考量案主無多餘存款可因應醫療費用，且案手足年邁，經濟能力有限，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費用補助 15,000 元。
26	O108184	陳小姐，61 歲，現離異，過去曾有三段婚姻，現因病需進行安置，然案長女與案主關係失和，多由案么女提供經濟協助並協助案主處理住院事宜。考量案么女之工作收收入僅勉強維持生活所需，恐難以負擔案主長期安置費用。故依據本院經濟評估比例補助 43%，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短期安置費用 12,000 元，以緩解案么女經濟壓力，解決暫時性之經濟問題。
27	O108186	簡先生，72 歲，案主年長且患有多種慢性疾病，此次因末期腎臟病住院，後續需長期使用血液透析(洗腎)，案主領有老農津貼，案長孫因職業傷害無法從事體力工作，而案次孫與案長孫女為精神障礙者，社會參與功能低弱導致求職困難。評估案家工作人口皆因故而無工作收入，案家陷入寅吃卯糧之窘境，不僅難以負擔醫療費用且案主出院後安置機構致案家開銷驟增，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生活費用 1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 元。
28	O108190	涂小姐，53 歲，為單親媽媽，獨自撫養一子一女，案主因右膝進行人工全膝關節置換手術，需有專人照顧，但因案子女皆要上學，也無法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來院照顧案主，故衍生看護費用 6,600 元與醫療費用 13,842 元，考量案主術後還需長期休養，又需撫養兩個孩子，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4,500 元，以及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000 元。
29	O108194	簡先生，41 歲，因工作時因不慎自高處摔落，導致腰部椎滑脫，下肢無力而需他人協助自理，然案母現安置於機構，部分負擔費用皆需案主支應，案姊及案表姊各自有家庭需照顧，無法提供其他經濟協助，經評估，案主後續尚需手術治療，現階段案家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看護費用 4,400 元，故協助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申請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後，並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剩餘之看護費用共 1,400 元。
30	O108205	黃先生，43 歲，案主為貨車司機，每月薪資約 3 萬元，本次因腰椎退化性脊椎炎入院手術治療，衍生醫療費用 250,598 元，因案主每月收支平衡，本次醫療費用過於龐大，案主無力全額支付，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37,000 元。
31	O108206	陳先生，49 歲，案主因左側坐骨神經痛入院就醫，衍生醫療費用共 64,467 元，案主本在高雄從事作業員工作，但公司因案主術後工作能力受影響而將案主辭退，案主失業後因無工作收入，無力再繳納醫療費用，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0,000 元。
32	O108210	蔡先生，20 歲，案主因車禍意外入院就醫，為案家經濟支柱，此次住院恐造成案家經濟緊迫，雖內在支持系統良好，但案家屬經濟能力皆有限，考量案家生活依靠政府補助，及案主打工收入，但案主因車禍受傷尚無法返回早餐店打工，恐造成案家生活開銷緊迫，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看護費用補助 3,500 元，及生活費用 14,000 元。
33	O108212	劉先生，57 歲，案主具第一類輕度身障證明，曾入監服刑導致求職困難，故已無業數十年，案女們於求學過程中皆自行打工賺取生活費，案大女對案主雖有不滿之抱怨情緒，但對於案主疾病狀況仍相當關心，考量案主依靠政府補助維生，生活所得及開銷皆入不敷出，案女們經濟能力有限且生活拮据，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醫療費用補助 5,000 元。
34	O108294	姚先生，62 歲，獨居，為臨時工或承包商，月入約 1~5 萬元不定。考量案主無福利身分、與家庭關係疏離，後續治療恐致案主無法穩定工作，以致收入減少，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7,600 元。
35	O108370	鐘先生，55 歲，離異，與案同居人同住，具低收入戶第三款、第七類中度身障證明。因創傷硬腦膜下出血，有頭暈之情況，以致跌倒風險高，此次住院期間實有照顧需求，最終聘請看護照顧之，並由社工協助代墊及申請嘉義縣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另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不足之看護費用 1,412 元。
36	E108050	沈先生，6 歲，全身性膿疱性乾癬。考量案主確實具醫療需求，且案父待業中，案家積蓄因支付案主之醫療費用而用罄，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20,000 元及兒童重病救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30,00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 元。
37	O108262	王先生，78 歲，離婚後獨居多年，與案子女多年未聯繫，生活僅依靠低收老人生活補助，曾因中風導致體不協調，此次入院因心臟疾病及肝臟腫瘤導致全身無力、無法自理，需專人看護，因年邁無法自行辦相關手續，故由本院代為向嘉義市政府申請看護補助。然案主社會支持薄弱，案手足亦無力提供經濟協助，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剩餘之看護費用 4,000 元及機構安置費用 14,000 元，共 18,000 元。
38	O108319	胡小姐，54 歲，在日本生活 20 多年，曾有一段婚姻並育有一女，離婚後與案前夫及案女甚少聯絡，在日期間亦幾無與案手足聯繫，故案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手足與案主情份疏離，案主於 106 年返臺，因下肢不良於行求職困難，生活皆靠自身原有存款。案主因肺部纖維化入住重症加護病房，因案主已用罄積蓄，加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無法負擔龐大醫療費用，雖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協尋溝通，然案手足僅願意協助辦理後事，故協助案主申請醫療補助共 26,891 元，分別為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8,963 元，及本院急難基金 7,928 元。
39	O108354	黃先生，71 歲，與案妻即案么女同住，案主夫婦收入微薄，多依靠案三女薪資勉強平衡收支，案次女及案次女婿尚有創業貸款之負擔，使案家現階段負擔機構安置費共 17,538 元確實有困難，故將依本院經濟評估結果補助安置費用總額之 23.5%，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短期安置費用共 4,121 元整，以緩解案家之經濟壓力。
40	O108282	安小姐，61 歲，罹患胃癌末期，因胃腸道出血反覆入院，案次子為照顧生病之案主無法工作賺錢，使案家經濟陷入瓶頸，而 7/21 在本院安寧病房離世，案家目前經濟狀況不穩，又需支付喪葬費用 35,000 元。因此，社工協助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補助案主喪葬費用 17,500 元。
41	O108401	陳小姐，39 歲，本次因急性輸卵管炎及卵巢炎入院手術，目前收入又積蓄可因應入院所衍生之醫療費用 12,279 元，社工考量案主因婦科手術需休養兩個月無法工作，協助申請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5,000 元。
42	O108291	呂先生，78 歲，本次因敗血症及肺炎入院治療。呂先生喪偶退休，月領國保老人年金，育有兩男一女，案女離異為低收入戶、育有兩案孫女均就學中，現於夜市擺攤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者。考量案女長期為案家經濟來源者，若再支付此次醫療費用，經濟確實吃緊，為減輕案女經濟負擔，擬提高補助比例至 70%，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 3000 元整。
43	O108354	黃先生，72 歲，因案主夫婦收入微薄，多依靠案三女薪資勉強平衡收支，而案次女及案次女婿尚有創業貸款之負擔，使案家現階段負擔機構安置費共 17,538 元確實有困難，故將依本院經濟評估結果補助安置費用總額之 23.5%，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之短期安置費用共 4,121 元整，以緩解案家之經濟壓力。
44	O108355	鄭先生，44 歲，為遊民，入院前居住於案友人住處(嘉義縣中埔鄉)，平時無工作，也無任何經濟來源，僅有慈濟基金會每月給予物資為生。案主父母皆已往生，與案手足也未有聯絡。針對案主醫療費用問題，隨案主逝世、考量其乏內外資源，將無力償還此次就醫費用，擬連結「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全額補助案主此次就醫費用 14521 元
45	O108359	王先生，78 歲。曾有兩段婚姻、皆離異，與案前妻及案子女關係不佳、亦與案手足關係失和，現以低收公費安置名義，居於慈保養護老人中心、案主具低收三款身分，考量案主缺乏內外支持系統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又具低收入戶身分，評估為經濟弱勢族群，無力支付機構往返本院之交通費用及此次醫療與看護費用，擬申請院內急難基金，全額補助案主交通費用 600 元，及「院外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幸福基金」，全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10 元；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全額補助看護費用 2400 元，共計申請院內外基金補助 4010 元。
46	O108379	許先生，53 歲，案家現經濟皆依靠案子女工作收入及生活津貼持平生活開銷，難以負擔案主兩次肝癌手術產生之醫療費用約 4 萬 4 千元，案主後續仍需持續治療，恐影響體力而暫無法返回職場工作，故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 1 萬 8 千元補助醫療費用，並轉介福添福基金會協助評估生活急難救助金之評估，以緩解案家生活費用問題。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47	O108385	郭先生，41 歲，具身障證明之身分，108 年 3 月確診口腔癌僅進行放射治療，返家主要照顧者為案母，雖案主內在支持系統良好，案手足皆會互相幫忙但經濟能力有限，為了減輕案妹經濟壓力，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看護費用 20,000 元，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看護費用 10,000 元
48	O108394	葉先生，67 歲，105 年 11 月確診攝護腺癌因已轉移骨骼，較無法自理生活，住院期間案友人會至院探視案主但無法在旁照顧。考量案主存款微薄且須因應日後生活，因與案家屬關係衝突故支持系統薄弱，此次住院產出之看護費，轉介安寧照顧基金補助看護費 7,000 元。
49	O108393	林小姐，49 歲，104 年 6 月罹患肺惡性腫瘤原生活皆能自理，隨著疾病惡化體力逐漸虛弱，案么子已請假在旁照顧。考量案么子為案家經濟支柱，案主住院期間由案么子照顧，導致案家無經濟收入，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生活費用 10,000 元，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50	O108396	林先生，49 歲，案家現經濟皆依靠案妻及案次子工作收入維持生活開銷，難以負擔案主肝癌治療產生之醫療費用約 4 萬，考量案長子及案三子尚就在學，案主後續仍需持續治療，暫無法返回職場，案家確實因案主之病情陷入急難，故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 1 萬 5 千元補助醫療費用，並協助轉介育田基金會評估生活補助。
51	O108265	莊先生，84 歲，因腰薦椎椎間盤炎入院，住院期間因肺炎合併肺水腫、敗血症、胃潰瘍等疾病持續臥床，需有專人照顧，故衍生看護費用 86,100 元，考量案主就醫費用皆由案大妹一家支付，案外甥還有 4 個孩子尚就在學，故分別申請本院急難基金 17,500 元，與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20,000 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37,500 元，減輕案家經濟壓力。
52	O108305	田小姐，47 歲，具身障證明之身分，因缺氧性腦病變癱瘓在床，每日皆需抽痰與使用氧氣，需長期專人照顧，但案主尚有兩個兒子在就學，案夫也需工作維持家計，故申請南山幸福基金 14,000 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 16,000 元補助案主機構費用 30,000 元;另外，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3,200 元。
53	O108307	劉小姐，52 歲，因車禍右腳開刀，需休息 3 個月不能工作，但案媳婦又因入獄服刑，無法共同負擔案孫女的養育費，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家生活費用 24,000 元。
54	O108343	朱小姐，43 歲，與案夫育有三女，三女皆尚就在學，案主本次因車禍已衍生醫療費用共 96,786 元，因案主與案夫為臨時工，收入不穩定，案夫也因要照顧案主無法外出工作，醫療費用負擔沉重，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 20,000 元與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 10,000 元，共計 30,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55	O108403	黃小姐，74 歲，因股骨粉碎性骨折入院，衍生醫療費用共計 77,825 元，但案次子、案么子皆無工作，且案主與案么子為身障者，案家多依靠政府補助維生，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與本院急難基金 6000 元，合計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6000 元。
56	O108365	吳先生，73 歲，未婚獨居於祖厝多年，現因血糖過低導致身體乏力，需專人照顧，案主依靠社會福利補助生活多年，身上無積蓄，案兄亦為低收獨居老人，無法給予經濟協助，無力先負擔看護費用，評估案主確實有經濟困難由本院代為申請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及連結其他社會資源補助
57	O108431	蘇小朋友，8 歲，案母因精神問題無法就業，案父從事線上柏譯工作，收入不定又好賭，兩人積欠大筆債務，恐無力因應案主住院之醫療費用 2,609 元。考量案母精神狀況不穩暫無工作、案父待業又需支付生活開銷，案家經濟緊縮，遂提高補助比例，並協助申請「財團法人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全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609 元及生活費用 10,000 元，總計新台幣 12,609 元
58	O108455	李小朋友 108.8.14 出生，案主共有三位手足，其中兩位接續夭折，剩下案大哥及案主平時由案母全職照顧，案父則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者，擔任瓦斯搬運工，收入不高，案出生後因早產關係不斷反覆住院，加深案家經濟開銷，為降低案家經濟壓力，保障幼童最佳權益，協助申請及「兒童重病救助基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3,500 元。
59	O108430	吳先生，74 歲，未婚獨居且列冊為低收入戶二款，平時倚靠政府補助維生、為長照服務之舊案。此次其因低血糖入院治療，考量案主年事已高又具腦中風病史致右側手腳較乏力，評估確實存有照顧需求，且案家無多餘人力能夠至院照顧之，又案家長期倚靠政府低收入戶補助度日，經濟確實吃緊，遂以院內「急難救助金」，全額補助案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自負額共計 2,100 元。
60	O108461	王先生，63 歲，已無業逾 20 年，平時生活倚靠案父留下之財產維生，此次因肝硬化、腸胃道出血伴休克入院，於加護病房住院逾兩個禮拜，又因其重大身分已過期，且無相關福利身分，考量案兄需負擔照顧案母之相關費用及案主後事花費，雖評估案主尚有資源，然為減輕案兄經濟負擔，連結「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案主此次就醫產出之部分醫療費用合計 10,000 元。
61	O108498	林先生，56 歲，此次因肺炎、急呼吸衰竭未明示缺氧高碳酸入院治療，林先生離異無業，因洗腎具重大傷病與第六類極重度身障身分，平時與兩案姊及案子同住，生活倚靠兩案姊工作收入維生。因兩案姊每月均須負擔房屋租金及生活費用，經濟入不敷出，針對案家生活費用問題，考量兩案姊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又尚須支付房屋租金與平時生活開銷，為減輕案姊經濟負擔，擬連結「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家生活費用 5,000 元。
62	O108411	朱先生，80 歲，107 年 10 月罹患肺癌後則進行電化療治療，此次因呼吸急促入院治療，罹癌後至今已無業一年，皆依靠自營生意之存款維生，故生活較為緊迫，此次住院使用標靶治療及白蛋白營養品則龐大自費醫療。案主內在支持系統良好，但考量案手足經濟能力有限，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醫療費補助 30,000 元，及嘉義市麗巖協會協助案子生活費用 20,000 元。
63	O108449	謝先生，42 歲，案主 108 年 8 月確診扁桃腺窩惡性腫瘤，因放射治療效果不佳，故針對案主疾病治療計畫，案家屬選擇安寧緩和治療。案主無社會福利資源外在支持系統薄弱，考量此次其因疾病產生之問題造成案家經濟入不敷出，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生活費用 10,000 元。轉介安寧照顧基金補助喪葬費用 30,000 元及生活費用 10,000 元。
64	O108464	范小姐，45 歲，案主於 108 年 4 月罹患子宮頸癌，已轉移肝及淋巴結，對於自身疾病狀況相當清楚，亦因如此較擔心案家未來經濟，另外，因思念原生家庭成員則產生情緒反應。社工同理案主對於案家屬思念情緒及罹癌後未能有原生家庭成員陪伴之無助感。考量案家經濟能力有限，協助轉介麗巖教育福利服務協會補助生活費 20,000 元、聖慈慈善會協助案家生活費 8,000 元，及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補助急難金 35,000 元，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65	O108419	彭先生，59 歲，未婚、無福利身分，具高血壓、氣喘病史，主要依靠打工之收入維生，案主因呼吸喘至本院就醫治療，具專人照顧需求看護費用，然案兄嫂協助能力有限，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0,000、申請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5,840 元，以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66	O108435	黎先生，49 歲，案主來台旅遊，因腦梗塞至本院急診就醫治療。案主為越南籍務農，無健保身分，就醫需全額自費，本身務農，尚有 1 子就學中，案女嫁至台灣，然尚有家庭需負擔，協助能力有限，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3,547 元。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67	O108440	巫先生，81 歲，因創傷硬腦膜下出血住院治療，案主步態不穩，為跌倒高風險群，疑有失智症、精神等疾病，具專人照顧需求，而案家家庭關係疏離，僅案女 1 人承擔案主之照顧事宜，以致影響案女工作收入及生活，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 4,959 元、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 5,041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
68	O108441	蔡小姐，45 歲，案主因癲癇發作訴願治療，未婚，僅有案兄 1 位手足，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案主之照顧費用支出皆由案兄負擔，已影響案兄工作收入及生活，且協助能力有限，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7,490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生活費用 10,000 元、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4,980 元，共計新台幣 32,470 元。
69	O108442	陳小姐，61 歲，案主原本賣冰維生，因腰椎疼痛，已半年無法工作，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共 427,953 元，考量案家收入微薄，案長子還有三個孩子需扶養，分別申請本院急難基金 2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36,000 元，以及黃丁基金會 30,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案主 86,000 元。
70	O108444	陶先生，53 歲，與案母兩人同住，案主本身為小兒麻痺患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腰椎疼痛問題於 108 年 3 月份起就無法工作，案家生活皆依靠政府補助維生，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9,000 元。
71	O108469	侯小姐，81 歲，為中低收老人，因跌倒傷及右臀部，已臥床 3 週，並疑似有失智症症狀，故出院後轉由機構照顧，考量案家因案主入院衍生醫療、看護以及機構費用近 6 萬多元，故分別申請本院急難基金 4000 元與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案主 14,000 元。